

##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10	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4.26	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1.16	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2.22	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110.07.21	110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卓越表現教師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候選資格

申請人須兼具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（專案）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。
- (二)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，各課程成績皆為「通過」。
- (三) 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：
  1. 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40% 者。
  2. 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前 50% 者。

### 三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每年 6 月由教學發展處公告徵件，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(二) 由院（中心）將相關資料正本送教學發展處，由教學發展處召開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資格初審，再召開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複審，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由副校長及副校長推薦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如遇重要事項，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
五、各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學部參酌專任教師之各項表現與學生意見（教學反應回饋問卷調查結果），填製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推薦表，經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註該教師整體教學表現意見後，送交各學院，推薦為該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學部之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，送本會列為該年度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」候選人，進行後續決選。

六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名額，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之專任教師人數，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商務管理學院可推薦 20 位教師。
- (二) 商貿外語學院可推薦 12 位教師。
- (三) 創新設計學院可推薦 10 位教師。

(四) 通識教育學部可推薦 8 位教師。

七、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教學之績效外，於遴選程序中應提供下面書面佐證資料，做為參考：

(一) 教學理念與敬業精神：

- 1.健全之教育理念。
- 2.展現教育熱忱與耐心。
- 3.教育態度認真、負責。
- 4.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(含教學大綱、授課內容、提供參考書目、依規定補課、親自主試、依期限繳交學生成績等。)
- 5.其他。

(二) 教學方法與教學效能：

- 1.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之啟發。
- 2.提供完整且有系統之學科知識架構。
- 3.善用討論、發問技巧。
- 4.重視學生個別學習困難並予因材施教。
- 5.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。
- 6.其他。

(三) 教學精進與教材編撰：

- 1.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擬訂。
- 2.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或開發及更新教材。
- 3.參與或執行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、主題研習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研討會、數位化教學等。
- 4.實施遠距教學或全英語(雙語)授課。
- 5.其他。

(四) 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：

- 1.關懷與督促學生課堂學習或擔任導師。
- 2.確實依規定留校輔導學生或分別排定時間約談。
- 3.實施學習困擾學生課後輔導教學。
- 4.指導學生論文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讀書會、設計、展演或比賽。
- 5.擔任代表隊教練、學生諮商與輔導、服務學習等工作。
- 6.其他。

(五) 學術研究成就：

- 1.發表論文、出版專書、舉辦或參與設計展演、體育競賽或開發專利等。
- 2.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
- 3.執行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。
- 4.其他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教學卓越獎：獲獎名額共 5 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5 萬元。
- (二) 教學優良獎：每學年除獲教學卓越獎者外，本獎項名額共 14 人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。
- (三) 獲選為「教學卓越教師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者，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- (四) 獲獎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，實際可獲獎人數由當屆「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。

九、本會審查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教學卓越獎：委員評比平均 90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- (二) 教學優良獎：各委員評比皆 70 分以上方獲資格。

十、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凡獲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；連續 2 年獲「教學優良獎」後，若於次年參與「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」之遴選，並仍繼續獲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而未獲「教學卓越教師獎」者，僅頒發獎狀一只，不發予獎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應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